

發文字號：法務部 73.01.27 (73) 法律字第 111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01 月 27 日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疑義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經台北市政府報奉 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 本件係據台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經奉 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法字第〇八五五號函復該府說明：「復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72 府賠二字第五四七六九號清。」並以副本抄發本部。

二 行政院釋示：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因此請求權人之配偶得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國家賠償。